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168號

03 債權人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
09 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
10 此裁定。

11 應補正之事項：

12 一、本件借款之信用貸款契約。

13 二、據台端提出之面額3,070,000元本票1紙未載到期日，視為見
14 票即付，請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有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提示
15 日為何日？若未提示，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請具狀釋明
16 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如有，清償日為何日？並提出相
17 關證明文件，及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如
18 無約定清償日，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19 債務人返還？如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收件
20 回執正反面影本）（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21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約定返
22 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
23 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24 三、債務人陳文毅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
25 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